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安委办〔2024〕63号

梅河口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

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的通知

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中秋、国庆假期临近，车流、人流、物流集中，当前正处于工业生产的“繁忙期”、项目建设的“黄金期”、贸易流通的“活跃期”，秋收也将进入“集中期”，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安全形势严峻复杂，安全防范压力明显增大。为切实抓好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，着力加强事前预防管控，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，为人民群众欢度祥和快乐节日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紧盯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中秋、国庆假期，短途游、跨区游、自驾游集中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陡然增大。要加强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热门旅游线路等重点路段管控，增加路面巡逻频次和巡查力度，提升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，加大对“两客一危一重”等重点车辆特别是旅游客运车辆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查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，严防发生重大恶性交通事故。要开展迎面相撞事故多发路段、隐患突出的平交路口、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排查，及时治理发现的隐患。要始终深刻吸取“10·4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针对“一早一晚”秋收集中出行和事故高发时段，增派警力深入农村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，坚决查处农用车非法载人、人货混装、不粘贴反光标识等行为。

二要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防范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紧町商贸市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“人员密集场所”、“九小场所”、文博建筑等公共聚集场所，聚焦用火、用气、用电等消防安全，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动火作业、擅自使用“黑气瓶”、私搭乱接电源线路、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问题。要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措施，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，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的行为，要针对节日人流聚集特点，突出强化宾馆、酒店、饭店、商场、农贸市场、商业综合体、车站候车室、网红商业街、夜市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，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在节前开展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针对不放心的单位、场所，各行业管理部门、公安派出所、消防救援大队以及街道、社区等深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，重点检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，无证作业、违规电气焊作业，查实一起、处理一起，绝不姑息。要加大曝光力度，定期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形成强大警示震慑。消防部门要发挥专业作用，统筹做好“消”和“防”的工作，加强对重点企事业单位指导，定期组织消防救灾和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。

三要紧盯景区景点安全风险。中秋、国庆假期，我市作为旅游热点地区，各类景区、景点人流激增。要督促景点管理方提前对大型游乐设施、索道缆车、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和玻璃栈道高风险游览项目，景区内护栏、警示标志等各类安全设备设施，以及滑坡、崩塌等地质灾害易发点全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，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游览项目，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，坚决防止“带病运行”。要提前做好景区内游览路线的规划，确保热门景区、景点游客进出、上下路线不冲突。同时要密切关注景区人流、车流通行情况，做好景区内人员密集区域的秩序管理，严防出现因人员拥挤造成踩踏等伤亡事故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有针对性做好恶劣天气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准备，遇有极端天气或超过景区接待能力等突发情况，要及时采取限流或临时关闭等管控措施，并做好人员滞留安抚工作。

四要紧盯城镇燃气安全风险。当前，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正处于集中攻坚阶段，各部门要根据整治方案安排，扎实开展“问题气、问题瓶、问题阀、问题软管、问题管网、问题环境”的排查整治。中秋、国庆假期前，要重点聚焦餐饮、商业街、夜市等场所，突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不按规定储存、燃具未设熄火保护装置、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或报警器未接通电源、违规使用三通或可调节式减压阀、违规使用超期未检钢瓶、就餐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治理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，及时消除；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，要制定有效管控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用气安全宣传提示，提醒广大群众安全用气。

五要紧盯建筑施工安全风险。随着天气转冷，户外有效施工期到11月中旬即将结束，必须严防盲目“抢进度”“赶工期”导致事故发生。要聚焦预防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和坍塌风险，加强“三宝”“四口”“五临边”安全防护，严厉打击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、野蛮施工等行为。大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停止室外高处作业、塔吊作业，严防冒险施工。要聚焦现场火灾防范，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，加强可燃易燃材料管理，严查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行为。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、拆卸，必须要编制拆装方案、制定安全施工措施，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。节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监理人员要在岗在位，严防管理缺位引发事故。

六要紧盯重点工矿企业安全风险。督促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化工、冶金工贸等重点工矿企业节前要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，节日期间要做好日常巡查和隐患自查自改，严格特殊作业、检维修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节日期间要在岗位在位。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联系包保工作制度，严厉打击以采代建、超层越界、隐瞒工作面、违规分包转包、监控数据造假、瞒报事故、非法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危化品生产和重点经营企业节日期间原则上不进行开停车、重大变更或工艺调整、大幅调整生产负荷、新建装置试生产等作业，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一律升级管理和全过程监护。要高度关注涉高温熔融金属、粉尘、氨制冷等作业安全，严禁超负荷用电用气、违章作业、强令冒险作业、安全管理缺位。

七要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隐患整治。畜牧养殖、屠宰加工、咸菜腌制、清淤作业、罐车清洗等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较多，同时，冬季供暖陆续进入检修、修护、试水期，市政工程、供热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频繁。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性、规律性特点，针对性开展危化品、工贸、石油天然气、通信、市政、电力、粮食加工、仓储等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有限空间辨识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、警示标志和安全告知牌设置、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配备、安全管理协议签订、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，督促企业健全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，认真落实岗前培训，特别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禁止未落实防护措施情况下冒险作业，严格落实作业现场"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"工作流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组织撤人，在确保救援人员防护措施到位前提下科学施救，严格禁止盲目施救，切实防止因"看不到、想不到"而引发生产安全亡人事故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"四不两直"抓整改，发现隐患精准落实治理措施，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

八要做好值班值守和宣传引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始终保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深入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变化，紧密结合节日特点提前做好安排部署，要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，决避免节日期间安全责任悬空等问题发生。要加强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初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迟报、漏报。督促企业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，要选派工作经验丰富且责任心较强的技术人跟班值守。各级应急救援力量要进入战备状态，靠前驻防、前置力量，确保及时处置。要持续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利用网络、电视、广播等各类媒体和楼宇显示屏、机场车站、高速公路、景区景点提示牌等宣传安全知识，持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，引导群众安全生产、生活、出行、出游，欢度中秋国庆佳节。

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2日